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壢簡字第1133號

原告 鄭朝良

鄭汝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威佑

被告 長禧通運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曹爾瑋

訴訟代理人 吳正偉

被告 長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爾瑋

被告 郭文木

黃愛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曹爾瑋為被告長禧通運有限公司及長順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同法第178條規定：「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二、經查，本件被告長禧通運有限公司及長順工程有限公司之法

01 定代理人分別於111年11月4日及111年9月30日變更為曹爾
02 瑋，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參。茲因當
03 事人均未聲明承受訴訟，故依法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
04 訴訟。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0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巫嘉芸